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114 學年第二學期補助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 辦理營隊申請辦法

壹、成立宗旨

基金會為鼓勵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學校辦理資(通)訊及環境永續相關營隊，藉由多元化課程設計、激發更多青年學子學習興趣，進而成為未來人生志向及事業目標，特辦理【補助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】專案，歡迎符合條件之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踴躍申請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全國已立案公(私)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含社團)皆可申請
- 二、營隊內容以資(通)訊及環境永續相關課程為主。
- 三、營隊需有指導教授或者社團老師，並經過學校核准同意辦理。
- 四、參加營隊人數至少 20 位(含以上)，營隊需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。

參、申請日期

民國 115 年元月 19 日(周一)起至 3 月 02 日(周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採用【線上申請】方式，備妥所有申請相關資料，依照檢附資料順序排列，合併一個 PDF 檔將資料寄出至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電子信箱(email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)收即可。

伍、檢附資料(申請資料請按照以下順序編排)

- 一、申請表(附件一)
- 二、學校負責營隊行政主管單位(如：學務處、系辦)及指導教授(或老師)舉辦同意書(附件二)
- 三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
- 四、活動企劃書
 - (一) 封面：



營隊名稱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、舉辦日期及地點、聯絡人姓名及手機號碼。

(二) 內文：

活動緣起及目的、活動特色、舉辦日期及地點、參加對象及招生人數、營隊內容及規劃(含日程表)、師資介紹及組織分工、營隊負責人及聯絡資料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(含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)、過去舉辦類似活動成果，如：照片(5-10 張)、影片連結等資料。

陸、補助辦法說明

一、補助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
2. 營隊活動特色及創新性
3. 營隊執行規畫專業性及整合性
4. 企畫書內容及架構完整性。
5. 過去舉辦經驗及成效

二、基金會依據申請單位提供活動企劃書進行審核，必要時，將通知申請單位到基金會進行口頭簡報或者線上面談。

三、獲得補助的營隊，於活動結束後須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包括：學員對整體活動體驗、學習效果，活動舉辦優缺點分析、檢討及建議，製作短影音等，該份資料將列入下次申請經費補助的參考依據。

四、營隊補助款將依審查結果核定，金額介於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不等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；不足款項請自行籌措。

五、補助款運用範圍僅限於場地費、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教育訓練費、交通費、文宣印刷費、競賽獎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等，未列入項目，則不適用。

六、相同營隊名稱及主題內容，經費補助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申請者，請於下個學年再重新提出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補助相關檢附資料，寄出前請確認是否填寫完整並備齊，資料完整者，優先進行審核；資料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會事先通知補件，若報名截止日期內無法備齊，視同未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。



- 三、活動期間場地佈置(如：舞台背景、旗幟、紅布條...等)及文宣物品(如：學員手冊、活動海報、獎狀...等)需放上【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字樣及基金會 logo，如未比照辦理，將無法申請經費補助。
- 四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提交(1)執行成果報告書(2)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(3)參加營隊學生名單(4)開立贊助款收據(5)檢附費用單據核銷(6)活動短影音，以利撥款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保留最後修改的權利。

捌、得獎名單公布

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前，基金會將以電子信箱通知營隊主要聯絡人，發函通知獲得補助的學校，同時基金會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Auden Education Foundation

- 聯絡人：李佳俐專員
- 聯絡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
- 聯絡電話：03-3631909
- 電子信箱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補助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申請表

營隊性質(請 V 選)：☐資訊類 ☐通訊類 ☐環境永續類

●營隊資料內容：

營隊名稱 (全名)			
舉辦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(周)~ 月 日(周)共 天		
舉辦地點 (含地址)			
參加對象 (請 V 選)	☐ 國中生 ☐ 高中(職)生 ☐ 其他_____	參加年級	年級
參加者 每人費用	☐ 全額免費 ☐ 有收費，費用每人新台幣_____元		
主辦單位 (學校名稱)		參加人數	
合作單位 (無則免填)		主要聯絡人 姓名	
主要聯絡人 手機電話		主要聯絡人 Line ID	
主要聯絡人 電子信箱			

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補助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學校同意書

營隊性質(請 V 選)：☐資訊類 ☐通訊類 ☐環境永續類

營隊名稱 (全名)			
主辦單位 (學校名稱)			
營隊指導教授/ 社團老師姓名		單位職稱	
連絡電話 (含分機)		電子信箱	
學校負責 營隊行政單位 (如下說明)		單位主管	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		電子信箱	

【說明】本項係指學校負責營隊或系所活動之行政主管單位，非指該營隊中由學生擔任之職務（例如：執行長、總幹事等）

●【指導教授(或社團老師)】簽章

☐我同意營隊辦理 ☐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

●學校負責【營隊行政單位主管】簽章

☐我同意營隊辦理 ☐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(以下統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,第八條第一項,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,請台端詳閱。若您於後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,即代表您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受其拘束。

1. 本資料蒐集目的為營隊補助申請、審核及發放本會主辦之『補助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』使用。
2. 台端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,個人背景(如:中文姓名),聯絡方式(如: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)
3. 申請者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,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營隊補助為限,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五年,逾上述保存期限,本會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
4. 台端同意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,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、電子、網際網路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若需要行使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,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為限,請聯絡本會處理。
6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,惟若不提供或提供後請求刪求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核准,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作業處理及辦理後續與營隊申請補助相關活動。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,將立即喪失申請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本會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。

☐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『補助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,並擔保我所提供給基金會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 _____

立同意書日期: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